

深圳市中医院控制吸烟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履行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，实现健康中国战略，推进“无烟深圳”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无烟医疗机构标准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医院控制吸烟工作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医院控制吸烟工作应按照《广东省无烟医疗机构标准》及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规定执行。我院为广东省无烟单位，根据规定医院遵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成立控烟领导组织，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。

（三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，院内完全禁烟。

（四）设有控烟巡查员和监督员。

（五）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。

（六）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七）鼓励和帮助吸烟员工戒烟。

（八）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。

（九）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、方法和技巧，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指导。

（十）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。

第二条 医院设立控烟领导小组，建立完善的控烟工作网络，明确医院全员控烟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医院成立控烟领导小组，下设控烟办公室。各科室、社康设立控烟小组，科室主任、护长为本科室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科室指定专人作为控烟督导员。

（二）医院安保、清洁人员为医院公共区域的控烟巡查员。

（三）医院控烟工作实行全员参与，区域负责制，要求责任到人。各类人员控烟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全体人员（含物业保安、保洁等人员）：禁止在医院吸烟，且不得穿工作服在任何场所吸烟；全院员工均是控烟义务宣传员，有义务对就诊患者及家属、外来人员进行控烟宣传，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
2. 控烟领导小组职责：负责医院控烟工作重要事宜的讨论决议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有关医院控烟管理方面的问题等。

3. 医院控烟办公室：负责医院控烟工作组织协调和落实，组织开展控烟宣传、培训和讲座。

4. 控烟监督员：负责所属科室或管辖区域控烟督导工作；负有劝诫吸烟者，对劝诫无效的可向控烟办报告。

5. 控烟巡查员（含科室控烟巡查员及安保、清洁人员）：负责巡查并记录所属科室或管辖区域内控烟情况；负有劝诫吸烟者，对劝诫无效的可向控烟办报告。

6. 医务人员：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、方法和技巧，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指导；管床护士负责住院患者及其家属的控烟宣教工作。

7. 戒烟门诊医师：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宣教及诊疗服务，

设立戒烟咨询电话解答戒烟相关问题，对戒烟就诊人员做好登记。

第三条 医院不得接受任何烟草相关企业赞助；不得刊登、张贴、摆放烟草广告；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；室内任何场所禁止摆放烟具。

第二章 医院劝阻吸烟规范

第四条 对在医院任何区域的吸烟者，医院全体员工均有责任进行劝阻，对不听劝阻者可报告医院控烟办公室。

第五条 在医院任何人员可行使以下权利，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，并将烟头丢入垃圾桶。

第六条 劝阻吸烟者时应规范用语，告知吸烟者医院为全面禁止吸烟区域，吸烟有害健康。

第七条 医务人员劝告吸烟者戒烟应做到礼貌用语，并提供帮助。

第三章 医院控烟考评奖惩制度

第八条 医院将控烟工作纳入医院综合目标责任书，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状。

第九条 医院按照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及《无烟科室评分标准》，对各科室控烟工作进行督查评分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科室，要求及时整改。

第十条 控烟工作实行责任制，控烟检查小组有发现科室摆放烟具或科室员工吸烟现场，科室不得参与年度评先。

第十一条 科室控烟工作落实不力，出现有效投诉、被上级通报或被媒体报道的，科室不得参与评先。

第十二条 医院将科室控烟工作作为年度评先及个人年终考核的条件。